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5)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7) 《关于收购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 (8)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9)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次监事会相关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8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3、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提名李钰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刊登在2021年9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4、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次监事会相关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10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通过列席、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运作和财务状况，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广泛监督。现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合法经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相关制度逐步健全，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检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的行为。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减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极客信安（成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极客信安（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23%股权。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山东中安恒宁应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3.5%股权。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对外担保的行为。

7、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存在一定的缺陷，公司需加强管理人员相关法律法规建设，提高内控制度的执行力，控制公司内部规范运行机制。公司能面对缺陷，主动积极进行整改，我们对此予以认可。希望未来公司能明确加强内部控制的目标，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的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8、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9、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规范信息传递和披露流程，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规而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三、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度，监事会成员将继续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自身专业业务能力，提高监督能力和水平。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将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依法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